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更換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2年10月19日起：

- (a) 羅祖坤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b) 邵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c) 陳冠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d) 杜穎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劉偉彪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f) 余俊文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並已重新調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g) 樂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h) 王軼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2年10月19日起：

- (a) 羅祖坤先生(「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 (b) 邵偉先生(「邵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羅先生及邵先生的辭職乃基於彼等的其他個人及業務承諾，需要其投入更多時間及關注。羅先生及邵先生各自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羅先生及邵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2022年10月19日起，陳冠勇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63歲，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管理、審計、財務、稅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3年經驗。彼於1982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書院)的會計文憑，於1993年獲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1987年12月至1998年4月於Tupperware (China) Company Limited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並曾於1999年1月至2005年11月於香港康寶萊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董事，該兩間公司的控股公司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後來於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加入Synergy Worldwide (HK) Limited擔任總經理。此外，彼自2008年9月起於Poon & Partners CPA Limited工作，現時職位為董事，並自2013年3月起為其會計師事務所陳冠勇會計師事務所(Chan Koon Yung & Co.)的獨資經營者。

陳先生現為GF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越南OEM玩具製造商)的聯席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自2014年6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0月19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陳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並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陳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2022年10月19日起，杜穎友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33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上海有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杜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上海灝博投資有限公司高級董事兼合夥人職務。

本公司與杜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0月19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杜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杜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並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杜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杜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布，自2022年10月19日起：

- (a) 劉偉彪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余俊文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並已重新調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c) 樂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d) 王軼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有關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的本公司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2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及宋瑞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杜穎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